

## 澳門擬修訂國安法 諮詢 45 天



【大公報】澳門特區政府擬修訂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并由 8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5 日展開為期 45 日的諮詢期，爭取早日啟動修法程序。

竊取國家機密倡加重罰則

澳門特區政府審視現行《維護國家安全法》，開展了相關前期工作。諮詢文本建議，增訂教唆或支持叛亂罪，把與叛國、分裂國家或顛覆犯罪相關的教唆或幫助行為獨立成罪；增補涉及公然和直接煽動他人參與危害國家穩定的騷亂的罪狀，予以懲處；加重竊取國家機密罪的處罰；并把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罪，修訂為顛覆國家政權。

此外，文本還建議引入情報通訊截取措施，臨時限制離境措施及要求在澳門的可疑組織，或個人提供活動資料。

澳門特區政府保安司司長黃少澤表示，特區政府期望通過修法克服現存法律的問題和不足，令法律能達至與國家及香港特區相關法律的同等維護水平，使特區履行同等的國家安全標準，從而達至提升特區統籌管理維護國家安全事務的能力，全面預防和懲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，有效防範和遏制外來干涉，切實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和發展利益，以及澳門社會持續繁榮穩定。

## 特區政府：“黃碼”明日起準入企業會議及展覽



“紅黃碼”人士即日起被禁止進入多類處所，包括食肆。

【大公報】政府在“疫苗通行證”加入“紅黃碼”的措施自 8 月 9 日起生效，14 日適應期已經屆滿，食環署昨日宣布，即日起就新規定採取嚴厲執法行動，餐飲處所負責人如違反規定，最高可處 5 萬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。

政府同時宣布，社交距離措施延續至下月 7 日，但“黃碼”人士由明日（25 日）起，可以放寬參與“企業對企業（B2B）”會議與展覽，除了致辭時間外，必須全程佩戴口罩，及事先向主辦單位登記。

政府早前將入境隔離措施放寬至“3+4”，但

旅客在 4 日“黃碼”期間不能到高危場所，包括大型會議展覽場地。政府昨日表示，考慮到業內人士參與“企業對企業”專題貿易展覽及有關活動的性質與上班類同，有別于其他大規模群組聚集，故在平衡社會及經濟活動的需要後，作出放寬。

除演講外 全程須戴口罩

根據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網站公布的資訊，最近將於灣仔會展中心舉辦的業內展覽，包括下周二（30 日）的第二屆國際物業管理及採購博覽、9 月 6 日的亞洲天然及有機博覽、亞洲零售論壇暨

博覽會等。

至于涉及較多本地公眾人士參與的大型會議及展覽，政府表示，相關舉辦機構亦可向政府提出申請，在審視相關情況後，如認為情況合適，并對香港經濟發展有裨益，可考慮提供便利安排。

“黃碼”人士若進入公眾娛樂場所或活動場所，參與“企業對企業”的展覽或會議，除了作為主禮嘉賓或講者進行演講時外，任何人在場內須一直佩戴口罩。

商界冀放寬可赴公眾展覽

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林建岳表示，歡迎政府放寬措施，認為是香港與國際恢復正常交往走前了一步。但他認為，新安排祇容許持“黃碼”的抵港人士在 4 天醫學監察期間參加貿易展會，而不包括公眾展覽，對已經受到沉重打擊的會展業界，仍有一定困難，希望政府考慮盡快放寬“黃碼”人士參加公眾展覽。

“紅碼”或“黃碼”人士仍被禁止進入多類處所，如沒有遵從，例如進入餐飲處所，最高可被罰款一萬元；餐飲處所負責人須禁止“紅碼”或“黃碼”人士進入其處所，違者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。

食環署又表示，餐飲處所和其他屬主動查核“疫苗通行證”的處所的負責人，須在 8 月 12 日前更新其“驗證二維碼掃描器”流動應用程式至最新版本（4.4.0 或以上版本），并在不遲于 8 月 23 日確保其“驗證二維碼掃描器”流動裝置在處所營業時間內維持網絡連線狀態。